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20日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雾节能”或“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驰律师、冯华丽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神雾节能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神雾节能《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神雾节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神雾节能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或《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神雾节能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2004会议室召开，由神雾节能董事长吕建中先生远程网络视频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肖敏、董事郭永生、董事董郭静、独立董事钱传海、独立董事王绍佳、监事宋磊、职工代表监事刘卉子、董事候选人朱林、监事候选人余良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吕建中、董事吴凯、董事崔博、独立董事丁晓殊、监事刘秀亭视频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神雾节能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9,966,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91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6,78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4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3,176,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神雾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神雾节能《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580,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04%

反对96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弃权10,41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4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19%；反对9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3%；弃权10,419,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4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88%。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80,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65%

反对1,28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2%；

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98%；反对1,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6%；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9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80,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65%；

反对1,28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2%；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98%；反对1,2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6%；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96%。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540,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50%；

反对92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7%；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47%；反对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7%；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9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53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39%；

反对9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8%；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3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11%；反对9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3%；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59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17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54%；

反对1,28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3%；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62%；反对1,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2%；弃权10,50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596%。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550,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88%；

反对8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10,56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15%；反对8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3.9881%；弃权10,56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04%。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540,4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50%

反对8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弃权10,57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47%；反对8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1%；弃权10,573,4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81,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87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选举朱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3,39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9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811%。

表决结果：朱林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选举张玄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7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3%。

表决结果：张玄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雾节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徐驰



冯华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驰

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